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冀交法〔2022〕220号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向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 曹妃甸片区下放厅本级负责的行政 许可事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厅公路处,曹妃甸片区管委会:

近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向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下放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字〔2022〕64号),决定将由我厅实施的一批行政许可,采取委托下放的方式下放至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以下简称“曹妃甸片区”)实施,涉及“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等5项。为做好衔接落实工作,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面向社会公开

从即日起,要在门户网站和行政服务窗口,公开向曹妃甸片区委托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在省厅门户网站公开的工作由厅政策法规处会同宣传中心、进驻省政务服务大厅工作组落实,公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放事项名称、实施部门、设立依据、下放方式等;在曹妃甸片区行政审批门户网站、行政服务窗口公开的工作由自贸区曹妃甸片区管委会负责落实,公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放事项名称、设立依据、审批条件、运行程序、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等,同时应调整更新行政许可目录清单、权力清单等相关清单,接受社会监督。

二、及时有效衔接

由厅政策法规处统一协调,在前期对接工作的基础上,结合曹妃甸片区实际,适时组织厅机关有关处室,对口衔接曹妃甸片区有关部门。

对于委托下放到曹妃甸片区的行政许可事项,按照《河北省行政许可委托实施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5〕1号)的规定,将通过签订委托书的形式予以落实,委托书载明委托机关和受委托机关的名称、委托事项、委托依据、委托范围、委托权限、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和义务、委托期限等内容,委托书具体样式附后。省厅将抓紧与曹妃甸片区管委会对接,6月5日前完成委托书签订等衔接落实工作。

原负责此项工作的处室要牵头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对曹妃甸片区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发现的相

关违法行为；曹妃甸片区管委会都要建立定期报告和信息沟通机制，及时将受委托的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监管情况向省交通运输厅报告，加强日常联系。

曹妃甸片区管委会要认真执行有关规定，研究制定承接落实方案，明确行政许可事项服务指南、流程图、责任人、办理时限等具体事宜，及时向社会公布并做好宣传解读工作；曹妃甸片区管委会要强化属地监管责任，细化监管措施，创新监管方式，做到监管全覆盖，杜绝监管盲区和真空，防止出现审批脱节、缺位，切实做到放下去、接得住、管得好。

三、加强监督检查

对于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省厅将进行监督检查，所有衔接落实工作要在2022年6月5日前完成。厅机关有关处室和曹妃甸片区管委会要于2022年6月10日前向省厅报送衔接落实情况报告，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向省厅报备。

四、提高审批效能

对于衔接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曹妃甸片区管委会要建立清单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审批行为，精简审批环节，优化审批流程，明确审批时限，细化监管措施，确保接得住、管得好、办的快，切实提高审批效能，为支持曹妃甸片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联系人：潘璟；电话：(0311)67693108；传真：(0311)83035719；
邮箱：971889164@qq.com。

附件:1. 向曹妃甸片区下放厅本级负责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 委托书样式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2022年5月25日

附件 1

向曹妃甸片区下放厅本级负责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下放方式 (委托/直接下放)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责任部门	备注
1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593号）第二十七条	委托下放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通过现场专项检查，定期或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相关经营主体信用情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经营主体提高检查频次。 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厅公路处	仅限于曹妃甸片区区域内涉及省管高速公路施工项目
2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593号）第二十七条	委托下放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通过现场专项检查，定期或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相关经营主体信用情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经营主体提高检查频次。 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厅公路处	仅限于曹妃甸片区区域内涉及省管高速公路施工项目
3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593号）第二十七条	委托下放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通过现场专项检查，定期或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相关经营主体信用情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经营主体提高检查频次。 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厅公路处	仅限于曹妃甸片区区域内涉及省管高速公路施工项目
4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593号）第二十七条	委托下放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通过现场专项检查，定期或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相关经营主体信用情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经营主体提高检查频次。 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厅公路处	仅限于曹妃甸片区区域内涉及省管高速公路施工项目

5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 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 第五十四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委托下放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通过现场专项检查, 定期或不定期抽查等方式,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 加强信用监管, 向社会公布相关经营主体信用情况, 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经营主体提高检查频次。 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厅公路处	仅限于曹妃甸片区区域内涉及省管高速公路施工项目
---	-----------	--------	---	------	---	------	-------------------------

附件 2

行政许可委托书

委托机关：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法定代表人：侯智敏

受委托机关：曹妃甸片区管委会

法定代表人：郑友东

根据《河北省行政许可委托实施办法》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向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下放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字〔2022〕64号）精神，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就委托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管委会实施有关行政许可事项签订本委托书。

一、委托事项

- （一）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 （二）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 （三）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 （四）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 （五）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二、委托范围和权限

第一项所列的行政许可事项，由受托机关在中国（河北）

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行政区域内，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实施，有关证书、批准文件加盖委托机关公章。

三、双方责任

(一) 委托机关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托机关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行政许可行为。

2. 受托机关不适当、有过错或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委托机关可予以纠正或撤销，并依法追究受托机关责任。

3. 指导受托机关开展相关工作，根据受托机关申请，协助处理委托行政许可事项实施中遇到的问题。

4. 负责对委托事项的权限、范围等进行最终解释。

(二) 受托机关责任

1. 受托机关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就委托事项依法实施行政许可，不得擅自扩大或缩小委托权限和范围。

2. 受托机关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个人实施。

3. 受托机关主动接受委托机关的行政许可执法监督。

4. 受托机关以自己名义或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许可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托机关自行承担。

四、委托期限

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3年。受托机关开始实施委托许可的具体时间，双方衔接一致后对外公布。

委托机关：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盖章）

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2年 月 日

受委托机关：

曹妃甸片区管委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2年 月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2年5月25日印发
